股票代码:002616
股票简称:长青集团
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披露时间:二〇一四年十月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启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尊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荣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5,877,088.20	1,972,594,721.33	1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4,114,176.60	1,067,692,861.92	5.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9,423,069.54	20.54%	1,006,830,644.26	2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260,497.14	94.67%	56,422,802.76	4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27,962.61	75.06%	54,385,768.38	4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8,221,691.47	-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92.86%	0.38	4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92.86%	0.38	4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1.69%	5.15%	1.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8,91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1,030.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374.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46,798.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3,505.98	
合计	2,037,034.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57.40%,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余额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比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58.61%,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4)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84.90%,主要原因是期末预付供应商设备款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35.75%,主要原因是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比期初增加35.74%,主要是宁安环保主体工程设备于本期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7)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131.19%,主要原因是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102.23%,主要原因是未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51.0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荣成环保、鱼台环保建设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10)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比期初减少50.12%,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11)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比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荣成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期金额增加36.31%,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金额增加67.82%,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期金额减少1251.49万,主要原因是期末已签约未交割约12,715.51万美元远期外汇合约在报告期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引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上期减少32.73%,主要原因是本期交割远期合约收益减少所致。

(5)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期金额分别增加42.07%、37.51%、41.82%,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及经营毛利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比上期金额增加40.74%,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169.48%,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借款增加及分配股利金额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期增加605.59%,主要原因是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对外投资事项进展

1、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山东省鄄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与山东省鄄城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山东省鄄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在鄄城县投资建设生物质电厂达成框架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投资建设1×30MW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实际规模以发改委立项批复为准)。2)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3.6亿元(实际投资总额以发改委立项批复为准),由公司独资建设。

2、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鄄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方案明确提出:1)拟在鄄城先行投资2.7亿元建设生物质发电厂;关于此前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提及的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待日后时机成熟时将另行审议,2)为加快该项目的环保、可研等前期工作的进度,以及承接后期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工作,拟成立项目公司"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3、201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投资议案。

4、2014年8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披露已于2014年8月27日领取鄄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尊意,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整。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物质产业规模,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框架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

1、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披露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86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签署山东省鄄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4年07月1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四大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网")
关于对外投资鄄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议案	2014年07月23日	四大报、巨潮网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7月23日	四大报、巨潮网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7月23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4年07月23日	四大报、巨潮网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08月14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子公司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4年08月29日	四大报、巨潮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松源新产业有限公司	1.何启强、麦正辉共同承诺:自长青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也不向长青集团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 2.新产业公司承诺:自长青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也不向长青集团回购其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 3.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尊意承诺,除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4.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启强承诺:除长青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其(公司)目前未开展长青集团现从事的主营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通过合作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长青集团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其或其控股制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长青集团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公司)将立即通知长青集团,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长青集团,以确保长青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1年08月25日	1、三十六个月; 2、三十六个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兼职年年限以及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4、长期	1、2、3、4、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尚处于履行中。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861号)的要求,公司承诺就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实现回报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变减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和陕体金属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业务规模能力,缓解业务迅速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推动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我可以增加公司的盈利规模和提升公司在生物质综合利用市场的占有率,也可以提供稳固公司在燃气具行业的传统优势,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新增股份上市日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2.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中明确了明确的回报机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条款。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税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3.现阶段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质综合利用 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秸秆燃烧发电)以及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在燃气具产品及核心配件的深度开发和创新,在2002年前后已经发展成为国内主要的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制造和出口商之一。公司现在自有的制造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2004年开始将热能利我应用于环保能源产业,并逐步将垃圾焚烧发电的运作模式应用到全国各地的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 未来,公司继续加大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力度,积极拓展生物质综合利用领域,逐步增加生物质利用项目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使生物质综合利用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另一方面,继续巩固和发展燃气具系列产品制造业务,继续强化产品技术开发,品牌升级,产业升级,发展传统燃气具系列产品销售渠道策略,通过电商等新销售渠道的多元化拓展,为消费者提供节能,高效,智能的传统燃气具系列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实现公司传统燃气具系列产品的稳健发展。通过上述两方面的发展,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上市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4年09月18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尚处于履行中。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启强、麦正辉	公司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针对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的自愿安排和承诺如下: 1.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安排公司对于未来劳务派遣员工的安排是: 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协商,逐步选取优秀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工会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实现2015年1月1日,公司(包括子公司)所有现在的用工方式均为劳动合同用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针对劳务派遣事项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或需交行政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本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2014年09月18日	1、2015年1月1日 2、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尚处于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承诺事由	45.00%	至	6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777.41	至	6,375.07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84.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沂水环保本年度运行指标优化,盈利能力提高以及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引起经营业绩增长; 2、宁安环保8月份始进入商业运营,增加了公司生物质综合利用的营业收入及业绩; 3、明水环保本年度业绩减亏; 4、燃气具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高。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88、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晨　鸣B　公告编号:2014-04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洪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连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1,161,153,036.96	47,521,883,569.18	47,521,883,569.18	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39,249,109.88	14,039,888,226.11	14,039,888,226.11	-2.1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57,710,823.44	-1.34%	14,039,731,402.45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736,396.40	-49.77%	341,197,491.42	-3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059,625.26	-63.88%	109,873,098.53	-6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45,633,170.22	2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40.00%	0.18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40.00%	0.18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68%	2.45%	-1.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259,253.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646,172.81	
债务重组损益	633,062.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05,193.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7,670.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207,998.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78,961.53	
合计	231,324,392.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2,069,146,732.30	1,589,021,331.24	30.22%	-1
在建工程	3,703,529,027.43	5,266,031,817.60	-29.67%	-2
工程物资	19,222,923.50	63,968,067.62	-69.95%	-3
长期应收款	500,900,000.00	0	100%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00	0	100%	-5
短期借款	14,367,452,048.71	9,818,885,237.85	46.32%	-6
应付票据	475,104,139.58	290,403,790.59	63.60%	-7
应付利息	246,069,805.52	153,189,860.42	60.63%	-8
其他应付款	697,273,000.24	486,836,595.89	43.23%	-9
其他流动负债	2,136,058,869.87	3,878,735,536.52	-44.93%	-10
长期应付款	265,958,679.90	60,000,000.00	343.26%	-11

主要变化因素说明:

(1)预付账款增加30.22%,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预付款。

(2)在建工程减少29.67%,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吉林晨鸣环保迁建项目、武汉晨鸣生活纸项目和美伦纸业造纸助剂项目完工转资。

(3)工程物资减少69.95%,主要是因为吉林晨鸣环保迁建项目转资。

(4)长期应收款增加100%,主要是因为融资租赁公司对外新增业务。

(5)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100%,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一年后到期的对外委托贷款。

(6)短期借款增加46.32%,主要是因为偿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和项目投入影响。

(7)应付票据增加63.60%,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票据支付货款力度。

(8)应付利息增加60.63%,主要是因为公司计提公司债和中期票据利息。

(9)其他应付款增加43.23%,主要是因为公司预提的利息、费用和收到的保证金金额增加。

(10)其他流动负债减少44.93%,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了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11)长期应付款增加343.62%,主要是因为本期南昌市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对江西晨鸣二期项目增加借款1.68亿元。

(二)报告期损益标际同比发生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946,282,893.04	717,678,559.57	31.85%	(1)
资产减值损失	22,008,283.96	-8,879,885.44	347.84%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7,670.22	9,229,042.51	-89.51%	(3)
投资收益	45,626,015.23	5,313,584.84	758.67%	(4)
营业外支出	14,344,376.32	62,821,989.23	-77.17%	(5)
所得税费用	56,092,305.40	117,976,857.82	-52.45%	(6)

主要变化因素说明:

(1)财务费用增加31.85%,主要是因为人民币贬值,汇兑损失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增加347.84%,主要是因为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89.51%,主要是因为公司砍伐林地增值。

(4)投资收益增加758.67%,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对外委托贷款收取的利息。

(5)营业外支出减少77.17%,主要是因为公司上期处理非流动资产损失。

(6)所得税费用减少52.45%,主要是因为受市场和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同比有所降低。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345,633,170.22	1,044,925,354.18	28.78%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315,636,367.42	-1,676,114,442.20	-38.16%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856,086,808.55	-1,120,946,082.01	265.58%	(3)

主要变化因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28.78%,主要是公司加大了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38.16%,主要是公司新增了对外部公司的委托贷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265.58%,主要是公司因项目影响,本期借款增加。

(四)关于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号)的规定,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上述七项于2014年内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公司作为中国境内、香港同时上市的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提前执行了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有关聚氯物业规范计划,寿光晨鸣控股保证并承诺:根据公司的申请,对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在寿光市行政区域内的聚氯物业,如果公司决定将让处置该等物业,且无其他买受人,寿光晨鸣控股将参照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依法购买受让该等聚氯物业;(2)在公司依法处置转让该等聚氯物业之前,如果因聚氯事项导致公司有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款及罚款及搬迁成本等),则该等经济损失将由寿光晨鸣控股保证承担;(3)在公司之外境(暂寿光市行政区域外)所属子公司的房屋、土地聚氯物业的规范过程中,因权证不全的聚氯事项导致该等所属子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处以罚款或被责令搬迁,则因此产生该等相关经济损失,控股实际均由寿光晨鸣控股依法原实全部承担。	2008年01月16日	晨鸣控股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1)寿光晨鸣控股,无论单独,连同或代表其自身或其他人士或公司,不会及不会促使其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从事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任何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集团")经营所在的任何国家和地区(或知属任何形式的电子业务,在世界任何地区)进行的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有可能与晨鸣集团不时进行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收购、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企业的权益或其他形式);(2)若因业务需要寿光晨鸣控股,无论单独,连同或代表其自身或其他人士或公司,从事与晨鸣集团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时或得到任何与晨鸣集团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商业机会时,寿光晨鸣控股尽力将促使晨鸣集团优先取得该等业务的经营权利或将获得该等商业机会;(3)如寿光晨鸣控股违反上述承诺,其将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作出赔偿。 公司有权要求向寿光晨鸣控股以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以价格较低者为准)收购寿光晨鸣控股所持有的与晨鸣集团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业务;(4)寿光晨鸣控股承诺(不含连同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公司)会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地位损害晨鸣集团及其股东之合法权益。	2008年05月22日	晨鸣控股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
2014年07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
2014年07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4-04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便于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及租赁业务,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加公司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晨鸣")拟用自有资金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分期增资人民币30.7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40.72亿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租赁公司分期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出席会议董事12 人。会议以12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租赁公司增资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住　所:CHINAWEAL CENTERE 414-424 JAFFE ROAD WANCHAI HK

董　事:李峰、肖鹏、贾冠磊

注册资本:2,99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纸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及市场调查。

三、被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　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35层

法定代表人:王春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外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

1、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香港晨鸣自有资金。

2、此次增资的目的

便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及租赁业务,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加公司效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4-04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0月27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担保及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顺利建设、正常生产经营并降低其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为相关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1亿元(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需本公司担保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申请担保金额	资产负债率
1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65	71.94%
2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50	93.84%
3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40	97.94%
4	寿光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	94.85%
5	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52.82%
6	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67.84%
7	黄冈晨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74.10%
合　计		211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

注册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第六层

法人代表:陈洪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湛江晨鸣主要从事高级文化纸及自制浆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持有100%的股权。截至201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16,008.7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02,829.8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3,178.8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747.68万元。

2、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晨鸣")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谢斐道414-416号中星商业中心16楼C室

晨鸣董事:李峰 肖鹏 贾冠磊

注册资本:2,990万美元

香港晨鸣主要从事纸及纸制品的进出口贸易以及市场研究。公司持有100%的股权。截至201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89,145.8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59,004.9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0,140.9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867.21万元。

3、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销售")

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法人代表:陈洪国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晨鸣销售主要从事销售机制纸、纸板、造纸原料及辅料、造纸机械。公司持有100%的股权。截至201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06,092.0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89,497.0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595.0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06.87万元。

4、寿光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进出口")

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95号(文家街道办事处潍高路南侧)

法人代表:陈洪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寿光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木浆、化学品及包装物的销售。公司持有100%的股权。截至201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5,241.7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2,913.9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27.8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13.85万元。

5、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鸣")

注册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